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昱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昱豪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昱豪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逾120日。並審酌受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傷害、詐欺得利等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密接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

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莊鎮遠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	拘役20日	113年1月8日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35號	113年11月21日	同左	114年1月2日	
2	詐欺得利	拘 役 10 日，共13 罪 拘役5日 拘役12日 拘役15日	113年2月22日至113年6月13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上易第188號	115年5月13日	同左	115年5月13日	